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盈利預警公告，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當前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數字）），與去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審核所有者應佔綜合虧損約6.24億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超過6.24億港元（初步數字）的所有者應佔綜合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四月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且未根據收購守則就此作出報告，因此於依賴四月聲明評估該等公佈所披露之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意向書及建議認購。

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當前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數字）），與去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審核所有者應佔綜合虧損約6.24億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超過6.24億港元（初步數字）的所有者應佔綜合虧損（「四月聲明」）。

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虧損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因勞務成本及經營開支飆升而有所下降；及(ii)因應經濟狀況疲弱而對滯銷陳舊存貨及逾期已久之應收賬款作出調整及計提撥備。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相關資料及數據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末期業績。

隨著該等公佈之刊發，收購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四月聲明（取代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本公司盈利預警聲明）構成一項溢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就此作出報告（「新溢利預測報告」）。經計及(i)由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編製新溢利預測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故於本公佈內納入新溢利預測報告存在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新溢利預測報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編製。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循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四月聲明作出報告，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就建議認購（倘落實）將派發予股東之通函中納入新溢利預測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概不保證該等公佈中提及之就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協議將會最終完善。有關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此，有關討論未必會引致股份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務請注意，四月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且未根據收購守則就此作出報告，因此於依賴四月聲明評估該等公佈所披露之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